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分會會員代表選舉暨行使職權辦法

110年07月30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9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第二條通過
102年03月23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0年10月01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7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分會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以下簡稱本會會員代表），依各分會管理及運作辦法規定選派。
本會會員代表應具備本會之一般會員資格且以該校設有學校支會者為限。
分會推選會員代表，各支會之會員人數超過30人者得優先推派1名；超過百人者得優先推派2名，餘由分會選舉或協調產生。
各分會產生之會員代表數額，其計算基準應以理事會所訂定之會籍清查日為準。

第三條 分會之會員代表人數，依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計算。

第四條 各分會之會員代表名單，經本會常務理事會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

第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本會理事會停權處分之期間，不得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經理事會除名者，各分會應於除名生效日起十五日內補選出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

第六條 分會選派出席之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本會之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之會員代表出席，且每一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每一會員代表最多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前項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實施，修正亦同。